**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**

**实践教学品牌课程建设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报课程类型** | **项目制实践教学品牌课程** |
| **课程编号** |  |
| **课程名称** |  |
| **课程负责人** |  |
| **所在学院** |  |
| **归属项目制** |  |

**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制**

**二О一九年 月**

**填 写 要 求**

1. 请如实填写各项，“课程建设规划”有关内容最终将整理成册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同时，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，供同类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参考。
2. 项目立项后，“课程建设规划”有关内容要求在开课时告知选课学生，充分发挥选课学生的能动性，师生协同，高质量完成课程建设目标及任务。
3. 预期成果为浙江大学“学在浙大”平台慕课，课程建设经费25万；预期成果为正式出版教材，课程建设经费15万。
4. 此表请同时附电子版本，发送至yujiale@zju.edu.cn。

1．**课程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-1**  基本  信息 | 申报课程类型 | | 项目制实践教学品牌课程 | | | |
| 预期成果  （多选） | | □正式出版的教材  □浙江大学“学在浙大”平台慕课 | | | |
| 课程负责人姓名（工号） | | |  | 手机 |  |
| 职 称 | | |  | E-mail |  |
| 课程教学团队其他成员基本信息  （技术前沿类和实践实训类课程至少1位行（企）业专家及校外知名学者）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职 称 | | 工作单位 | 在课程教学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| |
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|  |  | |
| 课程教学团队成员近三年教学、科研、国际交流、行（企）业合作等基本情况： | | | | | |

**2．课程建设规划（该部分内容将在课程建设同意立项后上网公示；任课教师必须在开课时将该部分内容告知选课学生）**

|  |
| --- |
| **2-1** 课程教学需要培养选课学生哪些具体的能力及素养（作为课程建设基本目标及项目考核评估的基本依据，务必详细展开论述）： |
| **2-2**为达到上述能力及素养培养，在教学内容更新、教学方式方法改革、课程考核方式创新等方面拟采取的针对性配套措施： |
| **2-3** 课程教学结束后，如何评估选课学生的能力及素养培养已达到了预期目标（请列出明确的定性或定量评估指标）： |
| **2-4** 如何评估课程建设过程中所采取针对性配套措施的有效性（请列出明确的定性或定量评估指标）： |
| **2-5** 如何加强课程育人功能，在课程中引导选课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形成健康的专业伦理和科学信仰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培育和践行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： |

**3．经费预算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预算项名称** | **预算数**  **（万）** | **说明** | **支出提示**  **（具体以核算中心审核、外汇等窗口为准）** |
| 印刷费 |  | 复印、印刷、图书购买、教材出版等费用； | 图书提供清单，教材出版需签订合同，具体审批流程请咨询核算中心 |
| 邮电费 |  | 邮寄费等 | 无 |
| 差旅（交通）费 |  | 国内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 | 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实行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 | 项目组成员出国考察费用 | 外专来华参照学校外宾接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；出国需提前审批 |
| 会议费 |  | 教学工作会议相关费用 | 会议参照学校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，一般会议材料除发票外，还需会议预决算表、会议通知、与会人员签到单、会议总结/纪要等 |
| 材料费 |  | 材料费（仅针对实验实践类课程）、办公用品 | 材料费一般需要提供清单和出入库记录；图书提供清单，教材出版需签订合同，具体审批流程请咨询核算中心 |
| 劳务费 |  | 外聘专家讲课教学酬金、课程助教津贴等（不超过总经费的30%） | 每门课程每学年研究生助教总费用不超过8000元、每名助教每月费用不超过800元 |
| 委托业务费 |  | 无 | 无 |
|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|  | 课程视频拍摄费用等其他费用 | 无 |
| 设备购置 |  | 无 | 无 |
| 合计 |  | 无 | 具体报销问题请咨询核算中心并以核算中心答复为准，常见问题一般是缺少清单、发票未验证、劳务费/会议费等超标、劳务费发放不规范、缺少合同或合同签字盖章不规范等 |

**4. 立项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对课程建设成果的承诺：  本人承诺课程立项后将按照课程建设规划开展课程建设工作，并在课程结题验收时以工程师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以下成果（至少须有一项成果）：  □正式出版的教材  □浙江大学“学在浙大”平台慕课  本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归属学院对课程建设拟采取的措施及立项意见：  主管院长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归属项目制教指委对课程建设拟采取的措施及立项意见：  教指委主任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工程师学院立项意见：  主管领导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